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3日以邮

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在充分

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英鹏、梅丽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

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英鹏、梅丽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东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有关登记结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予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但在不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对修改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的规定。但如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东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有关登记结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予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但在不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对修改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的规定。但如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东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有关登记结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予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但在不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对修改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的规定。但如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东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有关登记结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予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但在不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对修改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的规定。但如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东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有关登记结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予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但在不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对修改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的规定。但如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东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有关登记结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予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但在不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对修改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的规定。但如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东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有关登记结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予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但在不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对修改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的规定。但如因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八）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东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